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52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姜怡平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 姜志誠
- 12 債務人許淑美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陸 15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16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姜怡平前就讀靜宜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姜志誠、許淑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2筆,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21,166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金額,逾6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部份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姜怡平自民國113年07月16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521,166元

01 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 02 逾期未還,債務人姜志誠、許淑美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 03 带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茲 04 為求清償之簡便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35 法第508條之規定,請求 釣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: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表

07

- 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152號
- 14 利息:

15

16 17

 本金
 本金
 相關債務人
 利息起算日
 利息截止日
 利息計算方式

 001
 新臺幣
 姜志誠、姜怡
 自民國113年
 至清償日止
 年息2.775%

 521166元
 平、許淑美
 06月16日起
 日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姜志誠、姜怡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521166元 平、許淑美 07月17日起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,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